**救助艇技术要求**

救助艇应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公约、国际救生设备规则及中国船级社的相关要求，并获得中国船级社的认可证书。

**一、救助艇艇体和艇机的要求：**

1. 数量：1艘；
2. 须符合以上公约或规则对救生艇的一般要求。
3. 能满足蒲氏六级风力和1.5米浪高的环境下的安全航行和操纵。
4. 应为刚性救助艇，艇体材料使用阻燃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5. 艇体长度应不小于4.0米，且不大于4.5米。
6. 应至少能乘载5个坐下的人员和1个躺下的人员。
7. 除具有足够舷弧的救助艇外，救助艇应设有不少于15%艇长的延伸艇首盖。
8. 救助艇的燃油柜容积应满足要求，并在满载状态下能以至少6节的航速进行操纵，并保持此航速至少4小时。
9. 救助艇在海浪中应具有足够的机动性和操纵性，以便能从水中拯救人员、集结救生筏，并能以至2海里航速拖带船舶所配备的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或相当重量的最大救生筏。
10. 救助艇艇机功率应至少20HP（首选YAMAHA品牌，其次为MERCURY品牌）。若装设具有认可燃油系统的汽油驱动舷外发动机，但燃油柜应有特殊的防火和防爆保护。
11. 救助艇应设有中控操作台，使用舵轮和离合手柄综合操纵。
12. 拖带装置应永久地安装在救助艇上，其强度应足够集结或拖带船舶所配备的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或相当重量的最大救生筏。
13. 救助艇应设有存放细小属具的风雨密封贮存处所。
14. 救助艇的布置应能满足：在控制和操舵位置上具有一个对首部、尾部和两舷的开阔视野，以进行安全降放和操纵，特别是对拯救落水人员和集结救生艇筏至关重要的区域和船员的可视范围。
15. 围绕着艇体四周舷边镶贴着用橡胶材料制成的护舷材，舷边需配置贯通扶手。并配有救生扶手绳，方便水中人员等待救助或协助攀附救助艇时使用。
16. 在救助艇艇首设有一个首缆释放器，在救助艇艇尾左右两舷侧各设一个缆桩，主要为拖带、集结救生艇筏时使用。
17. 在中控台附近应设有一个吊艇座来进行控制吊升和降放操作，或其他认可的吊艇座。并配有配套的艇钩，安全工作负荷完全满足救助艇满载状态的强度需求。
18. 在救助艇尾部设有一个手摇排水泵，以便于及时地排除在艇内积存的污水。在救助艇尾部艇内最低处设有一个泄水口，便于使艇内积水自然流淌排泄到艇外。
19. 艇底塞设立在救助艇尾部最低处，在救助艇离水状态下将艇底塞打开，以便于排除艇内积水。
20. 在救助艇尾部，固定设有一个由铝合金制成的折叠式固定登艇梯，便于水中人员登艇使用。

**二、救助艇的属具应至少包括以下设备：**

除带钩艇篙应不加固定以供撑开救助艇外，各项救助艇属具应系采用绑扎、贮存在柜内或舱室内，贮存在托架内或类似的支架装置内等或其他适宜的方式系牢于救助艇内。属具的系缚方式应不致妨碍任何降落和收回操作。所有救助艇属具应尽可能小巧轻便，并应包装合适而紧凑。

1. 足够数量的可浮手划桨1套，以供在平静海面划桨前进。每支桨应配齐桨架、桨叉或等效装置。桨架或桨叉应以短绳或链条系于艇上。
2. 可浮水瓢1只。
3. 涂有发光剂或具有适当照明装置的有效艇罗经和罗经柜1个。
4. 海锚1个，配有足够强度的锚索和收锚索各1根，其长度不少于10m。
5. 足够长度和强度的首缆1根，连附脱开装置，设置在救助艇的前端。
6. 长度不少于50m的可浮拖缆1根，该拖缆的强度足以满足至少以2kn航速拖带船舶所配备的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或相当质量的最大救生筏。
7. 适于摩氏通信的防水手电筒1只，连同备用电池1副及备用灯泡1 只，装在防水密容器内；
8. 哨笛或等效的音响号具1只。
9. 急救药包1个，置于用后可盖紧的水密箱内。
10. 系有长度不少于30m浮索的可浮救助环2个。
11. 探照灯1盏，其水平和垂直扇面至少为6°，所测得的光强为2500 cd，可连续工作不少于3h。
12. 有效的雷达反射器1具。
13. 足供10%救助艇额定乘员使用的保温用具，或2件，取其大者。
14. 适用于扑灭油类火的便携式灭火器1具。
15. 带钩艇篙一支。
16. 水桶一只。
17. 小刀或太平斧一把。

**三、救助艇艇架的要求：**

应配备钢制救助艇艇架一座，并配置足够强度的滚轮，能承受艇、额定载员和艇架重量，便于转移贮存。